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762-XGZX）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202.20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1.0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截图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单位的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762-XGZ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2024年度)

编号:450000313921220250403111947701

用人单位：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8894648H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农卫军

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七条，经审核后你单位2024年度予以认定427人月。

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

- 2024年1月安置登记4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0人月；
- 2024年2月安置登记4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0人月；
- 2024年3月安置登记31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1人月；
- 2024年4月安置登记3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0人月；
- 2024年5月安置登记3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0人月；
- 2024年6月安置登记3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0人月；
- 2024年7月安置登记3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0人月；
- 2024年8月安置登记3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30人月；
- 2024年9月安置登记29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29人月；
- 2024年10月安置登记29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29人月；
- 2024年11月安置登记23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23人月；
- 2024年12月安置登记23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23人月。

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事项进行查询。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或申请复核。

审核机构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2025年04月03日